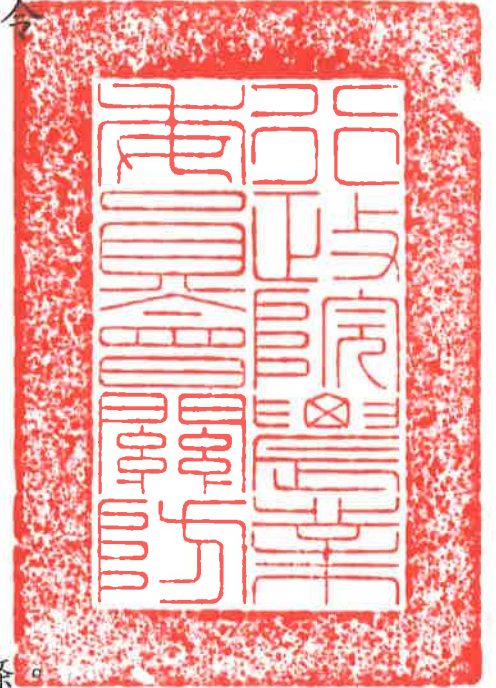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72991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二十三條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二十三條。

主任委員陳保基

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三條 藥廠應執行全部藥品之下列相關確效作業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已完成國內工廠登記或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(所)登記之藥廠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滅菌過程。
- 二、水系統。
- 三、清潔。
- 四、分析方法。
- 五、製程。
- 六、最終滅菌。
- 七、空調系統。
- 八、電腦化系統。
- 九、無菌操作。

前項確效作業全部完成之藥廠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檢查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檢查合格者名單。